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741號

原告 智妍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翊婷

被告 易碩數位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之網站製作合約書提出本件訴訟，經查，兩造間合約書第9條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該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李建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